

**湖南金粒莱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湖南金粒莱肥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长沙市久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栗俊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刘伟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栗俊

填表人; 彭舒涵



建设单位: (盖章)
湖南金粒莱肥业有限公司

电 话: 13467535429

传 真: /

邮 编: 410306

地 址:

浏阳市永和镇石江村(湖南永和磷肥厂内)



编制单位: (盖章)
长沙市久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0875807688

传 真: /

邮 编: 410300

地 址:

浏阳市集里街道联民路5号三楼

声明: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目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1
表一	4
表二	7
表三	13
表四	14
表五	17
表六	19
表七	20
表八	23
附件 1：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26
附件 2：环评批复	28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32
附件 4：验收检测	33
附件 5：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1
附件 6：承诺书	51
附件 7：验收自查报告	43
附件 8：自主验收结论	51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53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54
附图 3：项目现场照片图	55
附图 4：项目公示情况	58
第二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9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湖南金粒莱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南金粒莱肥业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2月

前 言

湖南金粒莱肥业有限公司总投资 200 万元，租赁湖南永和磷肥厂厂内空置厂房和空地建设复合肥、掺混肥料生产线，租赁面积约 3700m²。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复合肥 5000t、掺混肥料 4500t。验收内容为年产复合肥 5000t、掺混肥料 4500t 生产线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湖南金粒莱肥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湖南金粒莱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取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下达的环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3】240 号）。项目 2024 年 12 月 23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30181MAD2CWQ27A001X），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22 日。目前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且运行正常，无环保投诉，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工作组开展本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自查报告及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排污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18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验收工作组经过对项目现场的仔细勘察和资料整理，根据项目对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的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并结合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制了《湖南金粒莱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金粒莱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金粒莱肥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浏阳市永和镇石江村（湖南永和磷肥厂内）				
主要产品名称	复合肥、掺混肥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复合肥 5000t、掺混肥料 45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复合肥 5000t、掺混肥料 45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南金粒莱肥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 万元	比例	16.5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34 万元	比例	17.0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施行）； （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7）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 （8）《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发布，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9）国家环境保护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 （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 年 2 月 22 日，环发【2000】38 号； （12）《 湖南金粒莱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 （13）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湖南金粒莱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3】240 号），2024 年 11 月 26 日）； （1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废水外排，无废水排口，不设置废水排放标准。 2、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相关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1-1。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colspan="2">限值要求</th></tr><tr><th>排放浓度（mg/m³）</th><th>排放速率（kg/h）</th></tr><tr><td>颗粒物</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td><td>120</td><td>3.5</td></tr><tr><td>氨</td><td rowspan="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td><td>/</td><td>4.9</td></tr><tr><td>臭气浓度</td><td>2000（无量纲）</td><td>/</td></tr></table>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限值要求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120	3.5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	4.9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限值要求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120	3.5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	4.9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相关标准限值。具体情况见下表 1-2。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限值要求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1.0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1	1.5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湖南金粒莱肥业有限公司总投资 200 万元，租赁湖南永和磷肥厂厂内空置厂房和空地建设复合肥、掺混肥料生产线，租赁面积约 3700m²。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复合肥 5000t、掺混肥料 4500t。验收内容为年产复合肥 5000t、掺混肥料 4500t 生产线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1、建设内容及规模

经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对，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较大变化。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高约 10m，封闭钢结构，建筑面积 500m ² ，主要设置复合肥、掺混肥生产区、包装区	1 栋，高约 10m，封闭钢结构，建筑面积 500m ² ，主要设置复合肥、掺混肥生产区、包装区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材料车间	1 栋，部分砖混结构（700m ² ）、部分钢结构（800m ² ），总建筑面积 1500m ² ，用于各类原材料的堆放及办公室	1 栋，部分砖混结构（700m ² ）、部分钢结构（800m ² ），总建筑面积 1500m ² ，用于各类原材料的堆放及办公室	无变化
	成品车间	1 栋，钢结构，建筑面积 500m ² ，用于复合肥、掺混肥料的堆放	1 栋，钢结构，建筑面积 500m ² ，用于复合肥、掺混肥料的堆放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原材料库内	位于原材料库内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磷肥厂已有供水系统	依托磷肥厂已有供水系统	无变化
	排水	依托磷肥厂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依托磷肥厂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无变化
	供电	依托磷肥厂供电系统	依托磷肥厂供电系统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	生产车间全封闭，粉碎、搅拌、造粒、筛分、包装等工序配套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全封闭，粉碎、搅拌、造粒、筛分、包装等工序配套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光工序采用密闭滚筒，控制粉尘污染。	调整

	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依托磷肥厂已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磷肥厂已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变化
	噪声污染防治	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消声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	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消声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	无变化
	固体废物处置	项目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地面清洁收集的粉尘可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须按照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作无害化处置。	项目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地面清洁收集的粉尘可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须按照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作无害化处置。	无变化

2、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预计投资为 200 万元，环评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6.50%；实际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00%。投资费用估算见下表。

表 2-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拟定环保设施设备	实际环保设施设备	环评投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粉碎、搅拌、造粒、分筛、包装等工序	封闭车间	封闭车间	20	20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0	10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湖南省永和磷肥厂化粪池	依托湖南省永和磷肥厂化粪池	/	/
噪声	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消声等	隔声、减振、消声等	3	3
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储运		一般固废收集储运	/	1
总计				33	34

3、环保投诉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组织施工建设和运营。在施工期、运营期间未发生相关的投诉或纠纷事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现阶段实际数量	变化量	备注
1	圆盘喂料机	2 台	2 台	0	与环评一致
2	结块粉碎机	1 台	1 台	0	与环评一致
3	圆盘搅拌机	1 台	1 台	0	与环评一致
4	辊压造粒机	8 台	8 台	0	与环评一致
5	滚筒抛光机	/	1 台	+1	调整
6	皮运机	10 台	10 台	0	与环评一致
7	滚筒筛分机	2 台	2 台	0	与环评一致
8	伺服包装机	1 套	1 套	0	与环评一致
9	叉车	2 台	2 台	0	与环评一致
10	电子秤	2 台	2 台	0	与环评一致

2、主要生产产品

项目主要生产产品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现阶段实际年产量		备注
复合肥（N、P、K）	5000t/a	复合肥（N、P、K）	5000t/a	与环评一致
掺混肥料（N、P、K）	4500t/a	掺混肥料（N、P、K）	4500t/a	与环评一致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产品	名称	形态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规格型号	备注
1	复合肥	进口钾肥（氯化钾）	固态	1000t/a	1000t/a	50kg/袋	与环评一致
2		氯化铵	固态	2400t/a	2400t/a	50kg/袋	与环评一致
3		磷酸一铵	固态	1000t/a	1000t/a	50kg/袋	与环评一致
4		尿素	固态	600t/a	600t/a	50kg/袋	与环评一致
5	掺混肥料	进口钾肥（氯化钾）	固态	1125t/a	1125t/a	50kg/袋	与环评一致
6		氯化铵	固态	1350t/a	1350t/a	50kg/袋	与环评一致
7		磷酸一铵	固态	1575t/a	1575t/a	50kg/袋	与环评一致
8		尿素	固态	450t/a	450t/a	50kg/袋	与环评一致
9	/	柴油	液态	/	0.36t/a	180kg/桶	调整

4、水源及水平衡

(1) 供水：依托磷肥厂已有供水系统。

(2) 排水：生活污水依托湖南省永和磷肥厂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永和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供电：依托磷肥厂供电系统。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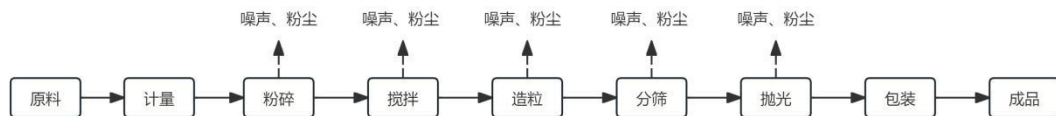


图 3-1 复合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采用半自动化生产线，无加热、干燥等工序。项目外购钾肥、氯化铵、磷酸一铵、尿素等原材料存放在车间西侧原料仓库，经叉车运至生产区，按照配比（0.2：0.48：0.2：0.12），首先是经过称重计量，然后倒入粉碎机内进行粉碎，粉碎后进行充分搅拌（10 转/分钟，2 分钟/吨），然后通过皮带机输送到造粒机进行造粒。造粒后筛分出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返回造粒机继续造粒，合格产品通过皮带机输送至抛光机进行抛光再送至包装机进行自动包装。本项目造粒采用辊压造粒，与传统的团粒法相比，辊压造粒法产生的粉尘更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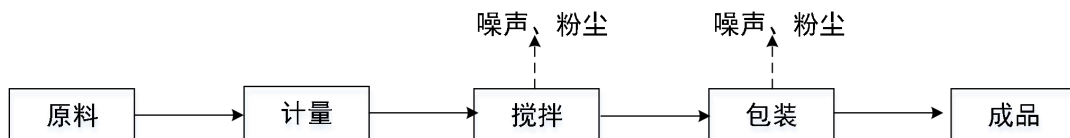


图 3-1 掺混肥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采用自动化生产线，无加热、干燥等工序。项目外购钾肥、氯化铵、磷酸一铵、尿素等原材料存放在车间西侧原料仓库，经叉车运至生产区，按照配比（0.25：0.3：0.35：0.1），首先是经过计量，然后倒入搅拌机内进行充分搅拌（10 转/分钟，2 分钟/吨），搅拌后通过皮带输送至包装机进行自动包装。

5、项目变动情况

对比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项目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表 4-2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类别	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设备	滚筒抛光机 0 台		滚筒抛光机 1 台	调整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	无抛光机及治理措施	抛光工序采用密闭滚筒，控制粉尘污染。	新增

本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与重大变更清单对照表

类别	属于变更情形	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性质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规模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点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抛光工序，抛光工序采用密闭滚筒，控制粉尘污染。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	无废水排放口	否

	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湖南省永和磷肥厂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永和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粉碎、搅拌、造粒、筛分、包装等工序配套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光工序采用密闭滚筒，控制粉尘污染。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包括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及通风除尘等设备噪声，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位于室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地面清洁收集的粉尘可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须按照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作无害化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发展政策，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在运行中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长环评（浏阳）【2023】240号，批复内容详见附件。		
4、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湖南金粒莱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一）施工期必须注重生态保护，实行文明施工；土地开挖回填、平整过程中应采取严格的防止水土流失控制措施；建筑材料、渣土运输要防止扬尘、洒、漏而污染环境；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段，防止扰民，施工期间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	已落实
（二）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项目设备无须清洗，厂区地面采用吸尘器清洁，无清洗废水、拖地废水产生。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一般生活污水依托湖南省永和磷肥厂已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并符合浏阳市永和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	项目已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了雨污分流。项目设备无须清洗，厂区地面采用吸尘器清洁，无清洗废水、拖地废水产生。厂区内未设食宿，无生活区，一般生活污水依托湖南省永和磷肥厂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永和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水管网排入永和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需在产污点设备正上方设置集气罩，原料粉碎、搅拌、造粒、筛分、包装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再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另须采取加强生产管理、车间密闭、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等措施，确保项目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和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已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已在产污点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原料粉碎、搅拌、造粒、筛分、包装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再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抛光工序采用密闭滚筒，控制粉尘污染。采取加强生产管理、车间密闭、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等措施，根据检测报告，项目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和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四）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消声、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项目已加强噪声污染控制，并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消声、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根据检测报告，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运营期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地面清洁收集的粉尘可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须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作无害化处置。	项目已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运营期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地面清洁收集的粉尘可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须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作无害化处置。	已落实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已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了风险防控体系，强化了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已提交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豁免管理申请表，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已落实
（七）企业（项目建设单位）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	已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相关要求。在建设和验	已落实

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相关要求。在建设和验收阶段，环保设备设施的施工企业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环保设备设施的建设单位在项目验收时，应确保环保设备设施同时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在运行和维护阶段，企业应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环保设备设施基础台账、维护和变更管理制度；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收阶段，环保设备设施的施工企业已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环保设备设施的建设单位在项目验收时，已确保环保设备设施同时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在运行和维护阶段，企业已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环保设备设施基础台账、维护和变更管理制度；已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八）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排污口已按照国家环保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设置了统一的标志。	已落实
（九）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已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对厂内各有关环保处理设施认真维护、保养，保证所有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根据表 4-1 对照结果，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 9 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表五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本项目委托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该公司通过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能力。在监测过程中，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操作，保证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采用三级审核制。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220D	7 μ 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PC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真空瓶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UW220D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一体式臭气采样器 DL-6800Y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PC	0.25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检测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 (2) 废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
- (3)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198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噪声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前后相差在 0.5dB（A）以内。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检查**

在监测期间，湖南金粒莱肥业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运行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当工况异常或环保设施运行异常等情况出现时，由建设单位相关人员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2、验收监测方案

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各一次（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4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等时间间隔采集 3 次样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氨		
有组织废气	DA001：布袋除尘器设施进气口	颗粒物	采样 1 天，等时间间隔采集 3 次样品	/
		臭气浓度		
		氨		
	DA001：布袋除尘器设施排气口	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等时间间隔采集 3 次样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氨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 年 1 月 17 日-18 日对湖南金粒莱肥业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监测。为了保证监测资料的有效性和准确性,要求企业达到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1 月 17 日	复合肥 (N、P、K)	2t/h	复合肥 (N、P、K)	2t/h	100%
	掺混肥料 (N、P、K)	2t/h	掺混肥料 (N、P、K)	2t/h	100%
1 月 18 日	复合肥 (N、P、K)	2t/h	复合肥 (N、P、K)	2t/h	100%
	掺混肥料 (N、P、K)	2t/h	掺混肥料 (N、P、K)	2t/h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厂区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3,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2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5-01-17	8.2~9.5	101.0~101.7	北	1.5~1.7	晴
2025-01-18	9.2~11.3	101.1~101.7	北	1.5~1.7	晴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氨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2025-01-17	第一次	0.076	0.06	<10
		第二次	0.062	0.06	<10
		第三次	0.076	0.07	<10
	2025-01-18	第一次	0.069	0.06	<10
		第二次	0.069	0.05	<10
		第三次	0.072	0.06	<10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2025-01-17	第一次	0.114	0.09	11
		第二次	0.125	0.09	12
		第三次	0.101	0.10	12
	2025-01-18	第一次	0.128	0.10	10
		第二次	0.111	0.10	10
		第三次	0.103	0.10	11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2025-01-17	第一次	0.203	0.11	10
		第二次	0.215	0.10	11
		第三次	0.209	0.10	11
	2025-01-18	第一次	0.201	0.10	12
		第二次	0.198	0.09	11
		第三次	0.203	0.10	11
标准限值			1.0	1.5	20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厂界的颗粒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厂界的臭气浓度、氨检测指标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01-17			2025-01-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环保设备排气口	标干烟气流量（m³/h）		2840	2841	2840	2829	2852	284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20	<20	—
		排放速率（kg/h）	/	/	/	/	/	/	—
	氨	排放浓度（mg/m³）	0.54	0.52	0.55	0.56	0.54	0.55	—
		排放速率（kg/h）	1.5×10 ⁻³	1.5×10 ⁻³	1.6×10 ⁻³	1.6×10 ⁻³	1.5×10 ⁻³	1.6×10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13	1318	1737	1513	1318	1995	—
DA001：布袋除尘器设施排气口	标干烟气流量（m³/h）		2916	2900	2907	2916	2904	2899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kg/h）	/	/	/	/	/	/	3.5
	氨	排放浓度（mg/m³）	0.54	0.56	0.52	0.52	0.56	0.57	—
		排放速率（kg/h）	1.6×10 ⁻³	1.6×10 ⁻³	1.5×10 ⁻³	1.5×10 ⁻³	1.6×10 ⁻³	1.7×10 ⁻³	4.9
	臭气浓度（无量纲）		229	199	199	269	199	229	2000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氨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的限值。

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2025-01-17	2025-01-18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厂界环境噪声	57	57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2		56	57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3		58	57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4		57	57
标准限值		60	60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批复文件及环评报告中均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故无需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湖南金粒莱肥业有限公司总投资 200 万元，租赁湖南永和磷肥厂厂内空置厂房和空地建设复合肥、掺混肥料生产线，租赁面积约 3700m²。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复合肥 5000t、掺混肥料 4500t。验收内容为年产复合肥 5000t、掺混肥料 4500t 生产线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更。

2、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2)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厂界的颗粒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厂界的臭气浓度、氨检测指标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氨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的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总体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监测和现场环保检查，项目工程已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投入正常运行使用。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基本落实了设计、环评要

求和其它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根据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采样及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另外经现场调查，固体废弃物、废水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均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4、建议

（1）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收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建立日常运行台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依规定期监测。

（2）加强员工环保意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南金粒莱肥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廖俊

项目经办人（签字）：廖俊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南金粒莱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浏阳市永和镇石江村（湖南永和磷肥厂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24 复合肥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中心经纬度	东经 113° 42' 15.19641" 北纬 27° 57' 32.3863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复合肥 5000t、掺混肥料 45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复合肥 5000t、掺混肥料 4500t				环评单位	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长环评（浏阳）【2023】2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湖南金粒莱肥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				所占比例（%）	16.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4				所占比例（%）	17.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湖南金粒莱肥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81MAD2CWQ27A		验收时间、	2025 年 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